

# 苏州和泉电气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苏州和泉电气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与会代表有监测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杭州关热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与监测单位对该项目《苏州和泉电气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7）苏国环验（新区委）字第（040）号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和泉电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继电器、开关、防爆装置、制御机器的零件生产。企业原址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 号，现企业搬迁至苏州高新区竹园路 20 号，租用苏州日本电波工业有限公司闲置 D、F、G 栋厂房用于生产。

本项目共有员工 520 人，年生产 250 天，2 班工作制，8 小时/班；本项目不设食堂、餐厅。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和泉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完成了《苏州和泉电气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经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6]99 号）审批同意。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0 月公司委托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江苏环球嘉惠环境科学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和泉电气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公司为更好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废气处理措施进一步作出整改，整改后于 2018 年 10 月 30~31 日对废气进行复测。

项目立项至试生产期间，未发生环境投诉、环境处罚等情况。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1976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比例为 0.7%。

####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6]99 号）批复的年产继电器 1700 万个、开关 700 万个、防爆装置、制御机器的零件 5800 万个的生产线及公辅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苏州和泉电气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涉及的变动内容：

- 1、生产工位布局发生调整；
- 2、取消超声波焊接机，改为手动焊接（点焊），没有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量；
- 3、排气筒 2#连接的废气处理装置由普通过滤棉更换为高效过滤棉；
- 4、排气筒 3#连接的活性炭处理装置后端增加高效过滤棉吸附装置。

对比《关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上变化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厂内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冷却水、清洗废水，上述通过苏州日本电波工业有限公司的废水排放口接入市镇管网，纳入新区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 G 栋 1 层注塑、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 1#排气筒排放；G 栋 3 层擦拭、焊接、印刷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 2#排气筒排放；F 栋印刷、擦拭、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床、空压机、注塑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经建筑物隔音、隔声材料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铜/铁、废树脂、边角料、不良品等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从车间边界算起）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全公司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监测报告的生产工况记录，201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31 日生产负荷符合达到 75% 的要求。（工况以主要产品产量统计）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因不具备监测条件排放废水未监测。

####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TVOC 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推算值；

本项目 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TVOC 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推算值；

本项目 3#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TVOC 排放速率符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 推算值。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铜/铁、废树脂、边角料、不良品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

## 6、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达到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复核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和泉电气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固废验收按有关规定执行。

## 七、后续要求

1. 危废的存放规范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2.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3.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并开展自行检测工作，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组成员

苏州和泉电气有限公司

2019年1月6日

苏州和泉电气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宋阳  | 和泉电气         |     | 15950018890 |
| 张国兵 | 苏州和泉电气有限公司   |     | 13913549353 |
| 周俊佳 | 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司机  | 18151446481 |
| 程丽华 | 杭州英控         |     | 13328001606 |
|     |              |     |             |
|     |              |     |             |
| 吴军  | 苏州印染学会       | 3   | 1377838027  |
| 周晓波 | 苏州相城环境监测中心   | 3   | 13802013291 |
| 王加林 | 苏州印染学会       | 3A4 | 1391356763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2019年1月6日